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4431

一. 标题: 检查 A1 厨房的拐角处和后压力隔框之间的间隙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为754,761,767,775,和776的 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8-07 修正案: 39-13576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A0102R1 2003 年 04 月 24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102 2002 年 11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A1厨房与后压力隔框上的径向加强肋的干扰,导致疲劳裂纹扩散,进而导致飞机可能快速释压,或损坏和/或干扰穿越该隔框的飞机操纵系统,最终使飞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102R1施工说明,对A1厨房的拐角处和后压力隔框之间的间隙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。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,或装配情况进行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

该级别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有其他规定。可使用反光 镜加强目视到达检查区域内的所有暴露表面。该级别检查还建立在正 常可用光线条件下,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筒、吊灯,可能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工作 平台。

纠正措施:详细检查

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A1厨房的拐角处与 后压力隔框之间的间隙小于1.0英寸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 告767-53A0102, R1施工说明, 对绝缘和后压力隔框结构的损坏情况进 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如果发现绝缘有任何损坏或后压力隔框存在 裂纹,除非损坏超出了结构修理手册覆盖的情况,上述服务通告指定 联系制造厂家获得修理说明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 说明的要求修理损坏和/或裂纹。如果损坏超出了结构修理手册规定的 极限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修理,该批准的 修理方法的批准必须针对本指令。

注2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、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同时改装

C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之前或同时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A0102R1施工说明的要求改装A1厨房。

注3: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102R1参考BE航空服务通告 25-30-0079和25-30-0080,作为767-300系列飞机完成上述改装附加的 服务信息来源。

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02的要求 完成的适当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E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.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